湖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全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企业办公地址（若有多个，选其一；若无，填无）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情况 |  |
| 参加政府园林绿化公益活动情况 |  |
| 园林绿化工程增值税额 万元。 |

|  |
| --- |
| **近三年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
| 分类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面积（万m2） | 工程造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性质（政府投资/非政府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承接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 养护项目名称 | 养护面积（万m2） | 合同价（万元） | 养护期 |
|  |  |  |  |
|  |  |  |  |

注：1.分类栏填写：“工程造价800万元以上”、“工程造价400万元-800万元”、“工程造价200万元-400万元”、“工程造价100万元-200万元”；

2.施工、养护项目需提交复印件，并与合同原件现场核对；

3.表格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申请单位 | 本单位承诺，申请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数据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根据《湖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经专家组综合评定，该企业信用评价初评得分 分，信用等级为 级。现上报，请予以审核。经办人： 负责人：区县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复审意见 | 根据《湖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经专家组综合评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分，信用等级为 级。经办人： 负责人：市级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湖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 分值（最高分） | 企业自评得分 | 初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备注（各得分和扣分具体事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条件（适用于暂定C级企业） | 1、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2、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3、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养护。 | / | 是否满足要求（） | 是否满足要求（） | 是否满足要求（） |  |
| 2 | 经营状况--税收缴纳 | **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对湖州市的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评价方式**：查阅各企业上一年度内在湖州各县（市、区）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评分标准**：（1）200万元以上的得12分；（2）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得10分；（3）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得8分；（4）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得6分；（5）不足20万元的得1分。 | 12 |  |  |  |  |
| 3 | 经营状况—工程业绩 | **1、评价内容**：企业近三年在湖州市范围内承接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情况。（以实际竣工为准）**评价方式**：查阅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款支付凭证。评分标准：（1）工程造价800万元以上的一个项目得4分，最高分得24分；（2）工程造价400-800万元的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分得18分；（3）工程造价200-400万元的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分得12分；（4）工程造价100-200万元的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分得6分。此项最高得分24分。**2、评价内容：**企业近三年在湖州市范围内承接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情况。**评价方式**：查阅公开招投标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评分标准**：每一个工程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 28 |  |  |  |  |
| 4 | 经营素质-人员配置 | **评价内容**：企业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人员情况。**评价方式**：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查阅企业人员近半年社保缴纳情况；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查阅企业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情况。**评分标准**：（1）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2）具备园林专业高级职称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9 |  |  |  |  |
| 5 | 经营素质-科研创新 | **评价内容：**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开展科研创新情况。**评价方式**：查阅科研机构有关证明资料、相关制度、科研成果、应用案例、古树名木保护协议等。**评分标准**：（1）建立以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科研机构及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的，得1分。（2）近3年科研机构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的，每个项目得1分，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只得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得分。（3）在建成区范围内，配合管养单位进行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复壮、救助等管护措施的（协议时间至少一年），每棵得1分，最多得5分。 | 10 |  |  |  |  |
| 6 | 经营素质-评优评奖 |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获奖评优情况。**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评分标准**：（如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以最高分值奖为准，不重复加分。）（1）近3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湖州市园林优秀管理奖（养护管理类）、湖州市“飞英杯绿化工程质量奖”、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2）近3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湖州市建设工程飞英杯奖（优质工程）、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3）近3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4分。（4）近3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的，每项得5分。**企业在湖州市外承建工程获相应级别奖项的，按上述标准相应予以评价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  |  |  |
| 7 | 经营素质—日常监管 |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情况。**评价方式：**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检查通报、停工整改通知书等文件。**评分标准：**基础分总分10分，其中：（1）质量基础分2分。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础分2分。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活动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3）市场行为基础分2分。企业在工程投标中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市场行为不规范（管理人员不到位等）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4）合同履约基础分2分。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合同履约检查中因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5）农民工工资管理基础分2分。企业在湖州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实名制、分账式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发生民工欠薪纠纷，被市、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人社等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质量安全等联合检查中被通报的，每个项目每次扣0.5分；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每个项目每次扣1分，基础分总分扣完为止。以通报文件公布、停工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为准；同一项目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企业在湖州市外承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情况被通报或责令停工的，按上述标准相应予以评价得分。** | 10 |  |  |  |  |
| 8 | 履约信誉--不良行为 | **评价内容：**企业从业行为及事故等情况。**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从业行为有无被市、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有无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认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查阅有关工程项目质量、生产安全事故通报、调查报告等文件。**评分标准：**（1）企业从业行为被记入不良信息且处于公示期的，每次扣2分。基础分4分，扣完为止。（2）近一年内（行政处罚涉及期限的，到期之日近一年内），企业从业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基础分6分，扣完为止。（3）近一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次扣6分；2次及以上的，该大项不得分。（4）近两年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该大项不得分。基础分16分。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企业在湖州市外从业行为及事故等情况，按上述标准相应予以评价得分。** | 16 |  |  |  |  |
| 小计 | 100 |  |  |  |  |
| 附加分 | **评价内容**：企业参加湖州市范围内的政府组织的园林绿化公益活动情况**评分标准**：企业当年参加政府组织的园林绿化公益活动，且企业每个活动投入资金在1万-2万元得0.5分；2万-3万元得1分；3万元-5万得3分；5万元以上，得5分。**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参与政府园林绿化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活动文件、照片、组织者出具的证明）。 | 5 |  |  |  |  |
| 小计 | 5 |  |  |  |  |
| **合计** | 105 |  |  |  | / |

**备注：**本表中近两年指的是从信用评价指标测算截止期起往前延伸2年，若测算截止期为2020年6月15日，近2年指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以此类推，均以发文时间为准。